



国环评证乙字
第 2542 号

汇能阜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 年产 400 吨环保型热固性粉末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西安高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19 年 2 月

国家环境保护部

项目编号: 60219026
证书编号: 1815703



项目名称: 西安高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400 吨环保型热固性粉末项目

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适用的评价范围: 一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法定代表人: 王协力

主持编制机构: 河南汇能阜力科技有限公司

西安高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00 吨环保型热固性粉末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人员名单表

编制 主持人		姓名	职(执)业资格 证书编号	登记(注册证) 编号	专业类别	本人签名
		阮正伟	20170356103520 15613011000387	B254203802	化工石化医药	
主要 编 制 人 员 情 况	序号	姓名	职(执)业资格 证书编号	登记(注册证) 编号	编制内容	本人签名
	1	张加喜	HP0008907	B254203708	全文	张加喜
	2	阮正伟	20170356103520 15613011000387	B254203802	审核、审定	阮正伟
	3					
	4					
	5					
	6					
	7					
	8					

西安高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00 吨环保型热固性粉末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审会专家组意见

2019 年 1 月 25 日, 西咸新区泾河新城环境保护局在泾河新城主持召开了《西安高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00 吨环保型热固性粉末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技术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泾河新城环境监察执法大队、建设单位(西安高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评价单位(河南汇能阜力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共 8 人, 会议邀请 3 名专家组成专家组(名单附后)。

会前, 泾河新城环境监察执法大队查看了项目建设现场及周围环境敏感点。会议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情况的介绍和报告表编制单位对报告表主要内容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和评议, 形成技术评审会专家组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1、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西安高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00 吨环保型热固性粉末项目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陕西省泾河新城永乐镇工业密集区陕西金程砂轮制造有限公司内

建设单位: 西安高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厂址位于陕西省泾河新城永乐镇工业密集区陕西金程砂轮制造有限公司内, 厂址中心坐标: 东经 108.946010°、北纬 34.541661°, 目厂区东侧为园区路, 南侧为机加工厂, 西侧为荒地, 北侧为园陕西金程砂轮制造有限公司生产车间。

项目具体组成见下表 1。

表 1 项目组成及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3条粉末涂料生产线，占地面积192m ² ，主要包含磨粉机、挤出机、破碎机等设备；	目前已安装完成2条生产线、1台冷却塔、1台空压机，另外1条生产线及实验室设备未安装
储运工程	原料库	占地面积20m ² ，主要进行对聚酯树脂、环氧树脂、钛白粉等原辅料的贮存；	/
	半成品仓库	占地面积24m ² ，主要进行热固型粉末涂料半成品贮存；	/
	成品库	占地面积104m ² ，主要进行热固性粉末涂料贮存；	/
辅助工程	试验室	占地面积12m ² ，主要进行颜色调配，不涉及理化试验；	/
	办公区	占地面积50m ² ，位于陕西金程砂轮制造有限公司办公楼内；	/
	生产办公室	占地面积36m ² ，主要进行生产办公；	/
	员工休息区	占地面积20m ² ，主要进行员工短暂休息；	
	配件库	占地面积20m ² ，主要放置生产设备配件；	/
公用工程	给水	用水依托陕西金程砂轮制造有限公司供水系统，陕西金程砂轮制造有限公司取水来自于厂区自备井；	依托陕西金程砂轮制造有限公司给水管网进行供给
	排水	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依托陕西金程砂轮制造有限公司内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崇文镇临时污水处理厂；	/
	供电	依托陕西金程砂轮制造有限公司供电系统，陕西金程砂轮制造有限公司供电由市政电网提供；	依托陕西金程砂轮制造有限公司供电管网进行供给
	采暖、制冷	办公区采用分体空调进行采暖、制冷，生产区无采暖、制冷设施；	/
环保工程	废气	投料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通过中央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磨粉工序产生的粉尘经自带袋式除尘器预处理，通过中央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经过UV光解+活性炭吸附后由15m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投料、磨粉工序产生的粉尘和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两条废气管道分别处理引至各自处理系统处理后经1个排气筒排放，已落实
	废水	生活污水依托陕西金程砂轮制造有限公司内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崇文镇临时污水处理厂；	依托
	噪声	项目高噪声源为磨粉机、空压机、风机、冷	/

		却塔等设备，采取墙体隔声、隔声罩、橡胶垫减振措施处理后厂界达标排放；	
	固体废物	废包材外售综合利用；投料和磨粉除尘器收尘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经带盖垃圾桶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危废由专有容器收集，定期交由资质单位清运；	/

二、环境质量现状和环境保护目标

1、环境质量现状

(1) 环境空气

根据环境空气现状分析，项目属于不达标区；根据现场监测结果可知，特征因子非甲烷总烃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

(2) 地下水

根据引用地下水监测结果可知，地下水各项水质指标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Ⅲ类标准。

(3) 声环境

根据现场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东、南、西厂界昼夜间、北厂界夜间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北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不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北厂界昼间噪声超标是由于在监测时北侧泾永路交通车流量较大。

2、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2。

表 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环境空气	新村	居民	250人	二类区	NE	320
	石门村	居民	360人		ES	360
	尚家村	居民	400人		E	460
	田村	居民	300人		WN	610
	东徐村	居民	240人		WN	690
	永乐镇区	居民	4000人		WS	810

三、主要环境影响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1、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租赁陕西金程砂轮制造有限公司内空置厂房进行建设，厂房已建设完

毕，本项目仅为简单的装修、设备安装及调试，无土建挖方，施工期相对简单，本次评价仅分析评价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

2、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

（1）运营期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投料、磨粉工序产生的粉尘和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两条废气管道分别处理引至各自处理系统处理后经 1 个排气筒排放。

项目运营期投料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通过中央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磨粉工序产生的粉尘经自带袋式除尘器预处理，通过中央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经过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

计算结果表明项目投料、磨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要求，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61/T1061-2017）表 1 涂料、油墨及其他类似产品制造行业中关于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及去除率要求。

项目运营期投料、磨粉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预测结果表明项目颗粒物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标准限值要求，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61/T1061-2017）表 3 中企业边界监控点的要求。

（2）运营期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职工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达到《黄河流域（陕西段）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61/224-2011）二级标准（SS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崇文镇临时污水处理厂，对当地水环境影响较小。

（3）运营期噪声影响分析

经预测可知，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在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后可达标排放，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运营期固体废弃物影响分析

项目包装废物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经带盖垃圾桶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废活性炭交有资质单位处置。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产生的固废都能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四、评审结论

1、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2、报告表编制质量

报告表编制较规范，工程建设内容叙述较清楚，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报告应补充、完善以下内容：

（1）完善分析判定内容，细化项目建设与泾河新城规划的符合性分析；完善评价执行标准；完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判定内容。

（2）完善项目建设历程、项目占地面积等说明，细化工艺过程说明和产污环节分析，校核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粉尘源强、产生位置，明确并理顺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粉尘控制设施设置位置、控制范围、控制风量及废气收集方式等，说明污染控制措施的有效性和合规性，补充废气处理系统图。

（3）核实噪声源及源强，校核噪声预测结果，完善噪声控制措施。

（4）核实项目给排水量，校核水平衡，说明污水处理及排放去向；校核总量控制指标。

（5）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完善大气环境评价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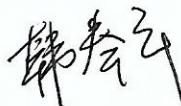
（6）核实环保投资，环境管理、监测计划等内容；完善平面布置图等相关附图、附件。

根据与会专家及代表的其他意见修改、补充、完善。

五、项目实施应注意以下问题

规范项目污染防控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专家组长：



2019年1月25日

西安高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00 吨环保型热固性 粉末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修改清单

根据 2019 年 1 月 25 日该报告表技术评审会专家意见及与会代表的其他意见，报告

表主要完善、修改情况如下：

序号	专家意见	修改内容	修改位置
1	完善分析判定内容，细化项目建设与泾河新城规划的符合性分析；完善评价执行标准；完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判定内容。	已完善分析判定内容，细化项目建设与泾河新城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P3-4
		已完善评价执行标准	P21
		已完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判定内容	P2
2	完善项目建设历程、项目占地面积等说明，细化工艺过程说明和产污环节分析，校核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粉尘源强、产生位置，明确并理顺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粉尘控制设施设置位置、控制范围、控制风量及废气收集方式等，说明污染控制措施的有效性和合规性，补充废气处理系统图。	已完善项目建设历程、项目占地情况说明	P1-2
		已细化工艺过程说明和产污环节分析	P22-23
		已校核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粉尘源强、产生位置，已说明项目投料、磨粉工序产生的粉尘和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分别收集引至各自处理系统处理后经 1 根排气筒排放，并说明废气控制范围、控制风量及废气收集方式等	P24-26
		说明污染控制措施的有效性和合规性	P41-42
		补充废气处理系统图	见附图 5
3	核实噪声源及源强，校核噪声预测结果，完善噪声控制措施。	已核实噪声源及源强，校核噪声预测结果，完善噪声控制措施	P33-35
4	核实项目给排水量，校核水平衡，说明污水处理及排放去向；校核总量控制指标。	已核实项目给排水量，校核水平衡，说明污水处理及排放去向	P10-11
		已校核总量控制指标	P21
5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完善大气环境评价内容。	已完善大气环境评价内容	P29-30
6	核实环保投资，环境管理、监测计划等内容；完善平面布置图等相关附图、附件	已核实环保投资，环境管理、监测计划等内容	P37-39
		已完善平面布置图等相关附图、附件	见附图 3， 附件 5

张海云
2019.3.1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30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 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年产 400 吨环保型热固性粉末项目				
建设单位	西安高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陈为忠		联系人	陈为忠	
通讯地址	陕西省泾河新城永乐镇工业密集区陕西金程砂轮制造有限公司内				
联系电话	13929233815	传真	/	邮政编码	713702
建设地点	陕西省泾河新城永乐镇工业密集区陕西金程砂轮制造有限公司内 厂址中心坐标：东经 108.946010°、北纬 34.541661°				
立项审批部门	泾河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项目代码	2018-611206-26-03-056419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改□		行业类别及代码	C2641 涂料制造	
占地面积 (平方米)	768		绿化面积 (平方米)	/	
总投资 (万元)	1400	环保投资 (万元)	13.5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0.96%
评价经费 (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2019 年 4 月		

工程内容及规模：

一、项目由来

1、项目背景

近年来，由于家电、家具行业的兴起，热固性粉末涂料以其环保、无溶剂的特点获得了前所未有的发展。为了迎合市场需求，西安高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投资 1400 万元租赁陕西省泾河新城永乐镇工业密集区陕西金程砂轮制造有限公司内空置厂房建设年产 400 吨环保型热固性粉末项目。项目在建设前未办理环保手续，目前建设单位正积极办理相关手续。

陕西金程砂轮制造有限公司（原西安市金程砂轮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创建于 1985 年，位于西安市太华北路孙家湾，是磨料、模具行业的砂轮产品专业生产厂家，并于 2005 迁建于西咸新区泾河新城永乐镇。迁建后总占地面积 50 亩，总建筑面积 24800m²，主要进行塑料制品及销售，目前陕西金程砂轮制造有限公司陕西金程塑料制品生产及

销售项目已办理环评手续。

西安高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租赁陕西金程砂轮制造有限公司陕西金程塑料制品生产及销售项目空置厂房进行建设，厂房占地面积 768m²，建设年产 400 吨环保型热固性粉末项目。本项目已取得泾河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备案确认书，项目代码为 2018-611206-26-03-056419。经实地勘察，项目目前部分生产设备及环保设备已安装，属于未批先建，目前未投产运营。

2、项目特点

西安高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00 吨环保型热固性粉末项目生产的产品主要为环保型热固性粉末，主要涵盖投料、拌和、挤出、压片、磨粉等工序；项目租用陕西省泾河新城永乐镇工业密集区陕西金程砂轮制造有限公司内空置厂房进行建设，不涉及新增占地，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投料、磨粉工序产生的粉尘、挤出工序有机废气；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包材、除尘器收尘、废活性炭等。

3、评价工作过程简述

2018 年 10 月，西安高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河南汇能阜力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详见附件 1-委托书）。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 9 月 1 日施行）及《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2018 年 4 月 28 日公布）相关要求，十五、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中，“36、基本化学原料的制造，涂料、染料、颜料、油墨及其类似产品制造”，单纯混合或分装编制报告表，除单纯混合或分装编制报告书，该项目粉末涂料原辅材料在投加、混合过程中未发生化学反应，生产过程中无化学处理工艺，属单纯混合或分装；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接受委托后，我公司技术人员对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进行了调查，对项目建设的环境影响及厂址选择的合理性进行分析，并提出合理可行的对策措施，编制完成了本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实际建设基本情况见下表 1。

表 1

本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1	项目名称	年产400吨环保型热固性粉末项目
2	建设性质	新建
3	建设单位	西安高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	项目规模	年产400吨环保型热固性粉末涂料
5	占地面积	768m ²
6	项目投资	1400万元
7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员工 5 人，年工作 280 天，日工作 8 小时，实行一班制
8	现状建设情况	项目目前部分生产设备及环保设备已安装，未运营。

4、分析判定相关情况

4.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涂料制造”类项目。经查国家发改委第 21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本项目设备、产品及规模均不在限制类和淘汰类的范畴；根据《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属允许类；项目不在《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的限制、禁止用地项目目录之列；且本项目工艺装备和产品不在《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之列。本项目已取得泾河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备案确认书，项目代码为 2018-611206-26-03-056419，备案文件见附件。

4.2、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西咸新区—泾河新城分区规划（2010-2020）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泾河新城控制性详细规划图可知，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第二类工业用地（见附图 6），本项目为涂料制造业，因此，本项目符合西咸新区-泾河新城分区规划。

表 2 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项目	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内容	符合性分析	符合性
1	规划确定泾河新城总体定位为：西安国际化大都市北部中心，高端制造业、现代物流业、地理信息产业基地，统筹城乡发展示范区。主导产业以低碳产业为主，重点发展高端制造业、测绘、新能源、现代物流、创意产业、	本项目属于涂料制造，符合园区产业定位，能源消耗较小，污染物排放量少，属于低碳产业。	符合

	都市农业等产业。		
2	规划实施后区域污水集中收处理，部分经处理作为中水回用染物排后区域污水集中收处理。	目前依托陕西金程砂轮制造有限公司内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崇文镇临时污水处理厂。	符合
3	严格按照规划产业行业限定控制进入新城的工业项目，采用总量控制方式，限制大气污染物质排放量大的项目进入新城。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质排放量较小。	符合
4	规划区内不设垃圾卫生填埋场，依托泾阳县的垃圾卫生填埋场处理规划区产生的生活垃圾；按照循环经济思想的指导，锅炉灰渣可作为道路施工原辅材料综合利用；装备制造业产生废边角料等可通过一定的途径回收利用，再次进入企业的产业链中，另外很大一部分固废是不能回收利用的必须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及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进行贮存和处置；危废的产生和管理按照陕西省环境保护厅颁发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文件的要求，收集后送往危废处理处置中心处置。	本项目不设锅炉，项目产生的废包材外售综合利用；投料和磨粉除尘器收尘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经带盖垃圾桶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危废由专有容器收集，定期交由资质单位清运。	符合
5	做好规划区项目的环境保护准入工作，限制规划行业以外项目进入，采用总量控制方式，限制大气污染物质及水污染物质排放量大的项目入区，依法对具体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按照批复的环评文件组织实施。	本项目不属于规划行业以外的项目，大气污染物质及水污染物质排放量较小，目前正在积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符合
6	进一步优化供热站、污水厂、垃圾处理厂的选址布局，污水处理厂周围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防护距离内不宜建设居住区，考虑提高地源热泵等供热系统的普及和使用，加大清洁能源使用比重，减少区域燃煤量。	本项目办公区采用空调采暖，生产区不供暖制冷。	符合
7	加快规划区环保基础设施建设。按照“雨污分流、一水多用”的原则设计和建设给排水管网，生产、生活废水处理后必须经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规划提出再生水用于农业灌溉，再生水调蓄装置、渠网系统应在规划中提前考虑、超前设置；目前垃圾处理能力不能满足规划需要，应明确垃圾处理方向，加快垃圾处理厂规划建设。	本项目雨污分流，生活污水依托陕西金程砂轮制造有限公司内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崇文镇临时污水处理厂。	符合

4.3 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陕西省泾河新城永乐镇工业密集区陕西金程砂轮制造有限公司内，周边主要为工业企业，涉及的主要环境敏感目标为村庄，距本项目最近的村庄为厂区东北侧 320m 的新村。项目评价范围内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第

五条规定的（一）、（二）类环境保护区，如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不在国家、地方规划的重点生态功能区的敏感区域内，项目所在地基础设施较完善，交通便捷，具有良好的建设条件，采取设计及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污染物可做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评价区现有环境功能，对周围敏感目标的环境影响相对较小，项目选址较为合理。

4.4、相关环境管理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建设与相关环境管理政策相符性分析见表3。

表3 项目建设与相关环境管理政策相符性分析

相关环境管理政策	与项目有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	含VOCs产品的使用过程中，应采取废气收集措施，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与逸散，并对收集后的废气进行回收或处理后达标排放。	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UV光解+活性炭”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
	对于含低浓度VOCs的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可采用吸附技术、吸收技术对有机溶剂回收后达标排放；不宜回收时，可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生物技术、吸收技术、等离子体技术或紫外光高级氧化技术等净化后达标排放。	项目采用：“UV光解+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工艺。	符合
《“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重点地区要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区。	项目地位于陕西省泾河新城永乐镇工业密集区陕西金程砂轮制造有限公司内，属于工业园区内。	符合
	各地应结合本地产业结构特征和 VOCs 治理重点，因地制宜选择其他工业行业开展 VOCs 治理。	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UV光解+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
《陕西省铁腕治霾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 年）（修订版）》	关中地区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开展 VOCs 整治专项执法行动，严厉打击违法排污行为。	本项目产品主要为环保型热固性粉末涂料，不属于含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相关环境管理制度。

5、关注的主要环境问题及环境影响

本项目主要关注的环境问题有以下几个方面：

- (1)项目工程分析，确定主要污染源污染物的源强；
- (2)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物排放对外环境的影响分析；
- (3)污染物防治对策与措施的可行性论证。

6、主要结论

西安高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00 吨环保型热固性粉末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厂区为建设用地，符合用地要求，项目选址可行。项目建设在认真落实工程设计、环评报告提出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强化企业环境管理，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维护和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前提下，各项污染物可做到达标排放，对外环境影响较小。从满足环境保护质量目标的角度，本项目建设可行。

二、建设项目概况

2.1 项目建设地点及周围环境状况

本项目厂址位于陕西省泾河新城永乐镇工业密集区陕西金程砂轮制造有限公司内，厂址中心坐标：东经 108.946010°、北纬 34.541661°，具体位置见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项目厂区东侧为园区路，南侧为机加工厂，西侧为荒地，北侧为园陕西金程砂轮制造有限公司生产车间，详见实景图。

根据现场踏勘情况，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厂区东北侧 320m 处的新村，项目厂区周边环境敏感目标分布，具体情况见附图 3-项目周边敏感点分布图。

2.2 项目组成及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原料库、成品仓库等，总占地面积为 768m²。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4。

本项目租赁陕西金程砂轮制造有限公司内空置厂房进行建设，厂房总建筑面积为

768m²，本项目仅为简单的装修、设备安装及调试，无土建挖方，项目组成及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 4 项目组成及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3条粉末涂料生产线，占地面积192m ² ，主要包含磨粉机、挤出机、破碎机等设备；	目前已安装完成2条生产线、1台冷却塔、1台空压机，另外1条生产线及试验室设备未安装
储运工程	原料库	占地面积20m ² ，主要进行对聚酯树脂、环氧树脂、钛白粉等原辅料的贮存；	/
	半成品仓库	占地面积24m ² ，主要进行热固型粉末涂料半成品贮存；	/
	成品库	占地面积104m ² ，主要进行热固性粉末涂料贮存；	/
辅助工程	试验室	占地面积12m ² ，主要进行颜色调配，不涉及理化试验；	/
	办公区	占地面积50m ² ，位于陕西金程砂轮制造有限公司办公楼内；	/
	生产办公室	占地面积36m ² ，主要进行生产办公；	/
	员工休息区	占地面积20m ² ，主要进行员工短暂休息；	
	配件库	占地面积20m ² ，主要放置生产设备配件；	/
公用工程	给水	用水依托陕西金程砂轮制造有限公司供水系统，陕西金程砂轮制造有限公司取水来自于厂区自备井；	依托陕西金程砂轮制造有限公司给水管网进行供给
	排水	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依托陕西金程砂轮制造有限公司内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崇文镇临时污水处理厂；	/
	供电	依托陕西金程砂轮制造有限公司供电系统，陕西金程砂轮制造有限公司供电由市政电网提供；	依托陕西金程砂轮制造有限公司供电管网进行供给
	采暖、制冷	办公区采用分体空调进行采暖、制冷，生产区无采暖、制冷设施；	/
环保工程	废气	投料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通过中央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磨粉工序产生的粉尘经自带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排	本项目投料工序产生的粉尘和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两条

		气筒排放；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经过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	废气管道分别引至各自处理系统处理后经 1 根排气筒排放，已落实
	废水	生活污水依托陕西金程砂轮制造有限公司内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崇文镇临时污水处理厂；	依托
	噪声	项目高噪声源为磨粉机、空压机、风机、冷却塔等设备，采取墙体隔声、隔声罩、橡胶垫减振措施处理后厂界达标排放；	/
	固体废物	废包材外售综合利用；投料和磨粉除尘器收尘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经带盖垃圾桶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危废由专有容器收集，定期交由资质单位清运；	/

2.3 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要进行热固性粉末涂料的生产，投产后年产 400t 热固性粉末涂料。

2.4 主要原辅材料

生产过程中涉及使用的主要原辅材料情况见表5。

表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形态/包装规格	年用量	最大储量	规格及存放位置
主要原料	聚酯树脂	颗粒状/25kg/袋	98.6t	3t	粒径 2-3mm 颗粒 原材料库
	环氧树脂	颗粒状/25kg/袋	133t	5t	粒径 2-3mm 颗粒 原材料库
	钛白粉	固体粉末/25kg/袋	30t	2t	粒径 30-50μm 粉末 原材料库
	硫酸钡	固体粉末/25kg/袋	150t	4t	粒径 30-50μm 粉末 原材料库
辅料	铁红	固体粉末/50kg/袋	0.2t	0.15t	粒径 30-40μm 粉末 原材料库
	铁黄	固体粉末/50kg/袋	0.3t	0.1t	粒径 30-40μm 粉末 原材料库
	群青	固体粉末/50kg/袋	0.2t	0.1t	粒径 30-40μm 粉末 原材料库
	碳黑	固体粉末/50kg/袋	0.1t	0.05t	粒径 30-40μm 粉末 原材料库

部分原辅料理化性质见表 6。

表 6 部分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性质
1	聚酯树脂	浅黄色透明颗粒，软化点 70-120℃，沸点 170-180℃，分解温度 300℃，无毒。密度 1.092g/mL (25℃)，闪点>230℃。由邻苯二甲酸酐、间苯二甲酸酐等多元酸和二乙醇、新戊二醇等多元醇进行缩合制成含有端羧基的饱和聚酯树脂，广泛用于环氧/聚酯混合型涂料中，使其装饰性、施工性、储存稳定性方面具有优良性能，用于纺制涤纶纤维。
2	环氧树脂	含有环氧基团的树脂的总称，无毒，主要由环氧氯丙烷和多酚类（如双酚 A）等缩聚而成。外观为淡黄色至棕色透明液体。熔点一般是 145~155℃，闪点 252℃。溶于丙酮、环己酮、乙二醇、甲苯和苯乙烯等。与多元胺、有机酸酐或其他固化剂等反应变成坚硬的体型高分子化合物。无臭、无味。耐碱和大部分溶剂。对金属和非金属具有优异的粘合力。耐热性、绝缘性、硬度和柔韧性都好。可用作金属和非金属材料（如陶瓷、玻璃、木材等）的胶粘剂（粘合力强，俗称万能胶）。也可用以制造涂料、增强塑料或浇铸成绝缘组件等。并可用于处理纺织品，可有防皱、防缩、耐水等作用。低分子量的环氧树脂可用作聚氯乙烯的稳定剂。
3	钛白粉	俗称钛白或钛白粉，无毒，化学式 TiO_2 ，分子量 79.90，白色无定形粉末，加热时变黄，受高温变棕色，冷时再呈白色，熔点 1840℃，沸点 2900℃，密度 4.26g/mL (25℃)，闪点>2500℃。化学性质稳定，不溶于水，不溶于盐酸、硝酸和稀硫酸，溶于热浓硫酸、氢氟酸。用作重要的白色颜料和陶瓷釉药，还用于制金属钛、钛铁合金、硬质合金，橡胶、造纸作填料，电机工业用于制绝缘体、电瓷等。
4	硫酸钡	硫酸钡又称重晶石，化学式 $BaSO_4$ ，无色或白色斜方晶系结晶或粉末，相对分子质量 233.40，相对密度 4.5 (15℃)。熔点 1580℃，折射率 1.637。几乎不溶于水，微溶于浓硫酸，溶于碳酸盐金属盐溶液中，不溶于其他酸碱。用于分析试剂、电子、仪表、冶金等工业，用作白色颜料，肠胃 X 射线透视造影时服用的药剂，炼铜溶剂，钻井泥浆比重增大剂以及橡胶、造纸、塑料的白色填料。
5	颜料	本项目颜料主要包括：无机颜料（铁红、铁黄、群青）。铁红、铁黄为氧化铁颜料在粉末涂料中应用很普遍，价格较为低廉，无毒，易分散，粒子呈针状。粒度为 0.2~1.5 μm 。表面积为 7~15 m^2/g 。密度为 4.03g/cm 3 。折射率 2.3。吸油量为 36~55g/100g。 群青又称云青或洋蓝。分子式： $Na_8(Al_6Si_6O_{24})S_2$ ，分子量 862. 64，蓝色粉末。因含有多硫化钠，有特殊结晶格子的硅酸铝，故具有消除及降低白色材料中含有黄色色光的效能。不溶于水。能耐高温，分解温度 200℃-300℃左右，属于无机颜料。化学性质较为稳定。本项目挤出工序加热温度为 50℃-60℃，群青不会分解，用作橡胶、漆布、纸张、搪瓷、

		水泥方砖和彩色绘画等的蓝色颜料，也用于涂料工业以除去白色颜料的黄光。由高岭土、纯碱、硫黄、硅藻土或石英粉经煅烧而制得。有少量成石蓝矿天然产出。 本项目所使用颜料不涉及重金属粉颜料。
--	--	---

2.5 项目主要设备

项目生产过程中涉及使用的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7。

表7 项目主要设备情况一览表

项目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套)	使用工位
热固性粉末涂料生产	1	双螺杆挤出机	JLJ300	3	挤出工序
	2	压片机	YPJ408	3	压片工序
	3	30 型磨粉机	LYF-30	3	磨粉工序
	4	混料罐	/	3	拌合工序
	5	螺杆式空压机	22KW	1	挤出机水冷
	6	集成式冷水机	STSW-60D	1	挤出机水冷
	7	冷却塔	/	1	压片机水冷
试验打样	8	小试机	/	1	试验
	9	粉末涂料邦定机	/	1	试验
环保设备	10	中央除尘器	/	1	投料
	11	光氧催化废气处理设备	/	1	挤出
	12	排气筒	/	1	有机废气与粉尘排放共用 1 根排气筒

2.6 公用工程

项目用水由当地供水管网供给，厂区不提供食宿，用水主要为厂区人员办公生活用水、冷却补充用水。

①办公生活用水量参照《行业用水定额》（DB61/T943-2014）中行政办公用水量按 35L/（人·d）计，本项目员工共计 5 人，则办公用水量为 0.18m³/d。

②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设备资料，冷却循环水量约为 0.24m³/d，冷却用水补充量为 40L/（台·d）考虑，本项目挤出机数量为 3 台，则冷却用水补充量为 0.12m³/d。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项目主要用水情况见表 8。

表 8 项目用水情况表

序号	类型	用水标准	估算规模	日用水量 (m ³ /d)
1	生活用水	35L/(人·d)	5人, 280d/a	0.18
2	冷却用水	40L/(台·d)	3台挤出机	0.12
	总计	/	/	0.30

(2)排水

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水分流制。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员工办公生活污水，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办公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80%计算，产生量为0.14m³/d。

生活污水由陕西金程砂轮制造有限公司内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崇文镇临时污水处理厂。项目用水、排水情况见表9。

表 9 项目排水情况表

类型	用水量	污水产生量	拟排放去向
办公生活	0.18m ³ /d	0.14m ³ /d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崇文镇临时污水处理厂。

项目水平衡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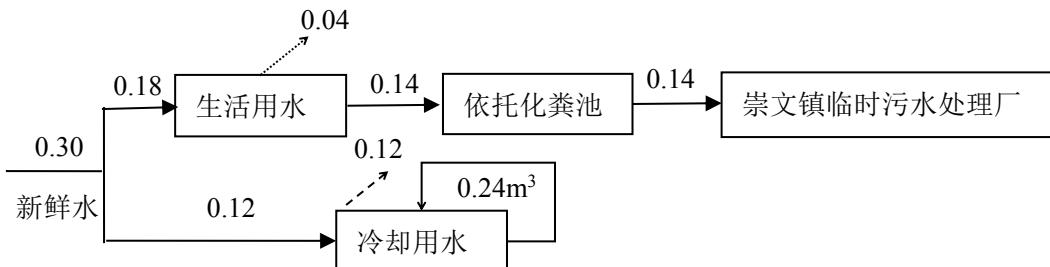


图 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d

(3)供电

本项目供电依托陕西金程砂轮制造有限公司供电系统，陕西金程砂轮制造有限公司供电由市政电网提供。

(4)供暖、制冷

本项目办公区冬季供暖、夏季制冷均使用分体式空调，厂区进行供暖、制冷。

2.7 平面布置

西安高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租赁陕西金程砂轮制造有限公司内原有空置厂房进行建设，该厂房呈矩形，大门位于厂房南侧，大门东侧由南向北依次为试验室、生产车间、半成品仓库，生产车间内共设 3 条热固性粉末涂料生产线，自西向东设备主要为挤出机、压片机、磨粉机和环保设备；大门西侧由南向北依次为员工更衣室、成品仓库、原料仓，项目整个布局有利于工艺操作，对厂区空间综合利用，详见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图。

2.8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员工共计 5 人，项目不提供食宿。年工作 280 天，实行日工作 8 小时一班制。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西安高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租赁陕西金程砂轮制造有限公司内原有空置厂房进行建设，属于新建项目，无原有污染，无遗留环境问题，陕西金程砂轮制造有限公司陕西金程塑料制品生产及销售项目，已于 2018 年 11 月办理环评手续。本项目共 3 条生产线，目前已安装 2 条粉末涂料生产线及 2 套废气处理系统，已安装的生产设备有 2 台磨粉机、2 台压片机、2 台挤出机、2 台混料罐、1 台冷却塔、1 台空压机，另外 1 条生产线及试验室设备未安装，项目的废气处理系统包含 1 套中央除尘器、1 套光氧催化设备、1 根 15m 高排气筒，项目目前未运营。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泾河新城位于西咸新区东北方向，具体范围西起泾河新城泾干镇西边界，东至包茂高速，南至泾河，北至规划的西咸环线，包括4个镇，分别是永乐镇、崇文镇、泾干镇和高庄镇一部分。泾河新城规划面积146平方公里，人口16万人。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泾河新城永乐镇工业密集区陕西金程砂轮制造有限公司内，泾永路以南。具体位置见附图 1。

2、地形地貌

泾河以南部分为黄土台塬，塬面开阔，台塬边缘由于长期受泾河及其支流的切割，形成许多沟壑，海拔为 430-500m，用地面积约为 25.80km^2 ，占新城总面积的 17.67%；泾河以北为冲洪积平原，自西向东逐渐展宽降低，大部分海拔 400m 左右，地势平坦，面积 120.20km^2 ，占新城总面积的 82.33%。

3、气候、气象特征

本项目区域属暖温带半干旱大陆性季风气候区，四季分明，秋季多连阴雨，年平均气温 $9.0\sim13.2^\circ\text{C}$ ，最热月（7月）平均气温 $21.2\sim26.5^\circ\text{C}$ ，最冷月（1月）平均气温 $-0.5\sim0.9^\circ\text{C}$ ，极端最高气温 42°C ，极端最低气温 -24.9°C ，湿度南高北低，年日照时数 2045h，多年平均降水量 577mm，主要集中在 7、8、9 三个月，占全年降水量的 50~60%；受季风环流影响，冬季多北风和西北风，夏季多南风和东南风，市区全年主导风向为东北风，频率 18%，年平均风速 2.55m/s ，全年无霜期 208 天。

4、水文地质

泾河位于本项目南侧 2.5km 处。泾河属渭河水系，是渭河的一级支流，发源于宁夏回族自治区泾源县，自谢家沟入境，张家山出谷，东南流至桃园村附近出境。县内河长 77km，流域面积 634km^2 。山谷后河流不断向右侵蚀，几处河段紧贴南部黄土台塬，在右岸造成大小不等的窄长河漫滩，左岸形成宽阔开敞的冲洪积倾斜平

原。张家山断面以上流域面积 43126km^2 。多年平均径流量 18.67 亿 m^3 ，平均流量 $64.1\text{m}^3/\text{s}$ ，最大洪峰流量 $9200\text{m}^3/\text{s}$ ，最小枯水流量 $0.7\text{m}^3/\text{s}$ ，年输沙量 2.74 亿 m^3 ，平均含沙量 141 公斤/立方米。

5、植被

本区域土壤类型主要为黄土，分布于塬面局部低凹地、壕地、塬地、沟坡以及山前老洪积扇地带，山前缓坡地带亦有分布。有白土、黄土和淤土 3 个土属。该土具有疏松、多孔、通气、透水等特点。

本区域主要粮食作物可分为谷类、豆类、薯类三小类。本区域经济作物分纤维、油料、药材、蔬菜、其他等五小类。纤维作物有大麻、棉花；油料作物有油菜、芝麻、芥子、向日葵；蔬菜作物有萝卜、白菜、菠菜、甘兰、葱、韭、蒜、黄瓜、番茄、辣椒、芹菜、芫荽等。另外还有经济林木，如苹果、梨、桃等，以及花卉等。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地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一、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泾河新城永乐镇工业密集区陕西金程砂轮制造有限公司内，根据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19 年 1 月 11 日发布的《2018 年 12 月及 1-12 月全省环境空气质量状况》中附表 4，2018 年 1-12 月关中地区 67 个县区空气质量状况统计表中泾河新城数据统计，如表 10。

表 10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分析 单位: $\mu\text{g}/\text{m}^3$

监测项目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均质量浓度	16	60	0.27	达标
NO ₂	年均质量浓度	46	40	1.15	超标
PM ₁₀	年均质量浓度	118	70	1.69	超标
PM _{2.5}	年均质量浓度	66	35	1.89	超标
CO	日均第 95 百分位数	2200	4000	0.55	达标
O ₃	8 小时第 90 百分位数	179	160	1.12	超标

由表 10 可知，二氧化氮、PM₁₀、PM_{2.5} 年均浓度值、臭氧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值均高于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二氧化硫年均浓度值、一氧化碳 24 小时平均浓度低于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故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

对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中特征因子委托陕西金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 日-2018 年 12 月 7 日对项目所在地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中特征因子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见下表，监测点位见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及环境空气监测点位图。

表 11 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项目所在地	非甲烷总烃	2018 年 12 月 1 日~12 月 7 日	厂址内	/

表 12 特征因子环境质量现状表

监测点位 名称	坐标		污染物	平均 时间	评价标准 (mg/m^3)	监测浓度范 围 (mg/m^3)	最大浓度 占标率/%	超标 率/%	达标 情况
	X	Y							
项目 所在地	108.946 010°	34.541 661°	非甲烷 总烃	一次 值	2.0	0.23-0.64	32	0	达标

从表 12 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特征因子非甲烷总烃现状监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详解》中标准限值。

由于项目所在区域 PM_{10} 、 $PM_{2.5}$ 、 N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O_3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因此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

二、地下水质量现状

为进一步了解项目建设地的地下水水质情况，本次评价采用资料收集法对项目所在区域的地下水质量现状进行评价，引用数据来源于山东莘县中发环保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泾阳县供销社实业公司永乐加油站项目地下水质量监测报告》。

(1) 监测时间：2018 年 7 月 5 日。

(2) 监测因子：pH、总硬度、氯化物、硝酸盐、亚硝酸盐、氨氮、高锰酸盐指数、硫酸盐、总大肠菌群

(3) 水质监测位置：1#西徐村、2#泾阳县供销社实业公司永乐加油站、3#永乐村。

(4) 监测层位：潜水层。

(5) 监测结果

监测点相对方位和距离、监测结果见表 13、14。

表 13 监测点的相对方位与距离

监测内容	监测点名称	与厂址相对方位	距厂址相对离(m)	井深(m)
水质和水位监测点	西徐村	西北	1400	50
	泾阳县供销社实业公司永乐加油站	西北	1300	60
	永乐村	西南	1600	50

表 14 地下水质监测结果(单位：mg/l，除 pH 外)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III类水质标准	是否达标	标准来源
	西徐村	泾阳县供销社实业公司永乐加油站	永乐村			
pH	7.22	7.14	7.26	6.5~8.5	达标	《地下水质量
汞	ND(0.00004)	ND (0.00004)	ND (0.00004)	≤ 0.001	达标	

砷	ND (0.0003)	ND (0.0003)	ND (0.0003)	≤ 0.01	达标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
氯化物 (Cl ⁻)	236	309	287	≤ 250	达标	
硫酸盐 (SO ₄ ²⁻)	412	495	527	≤ 250	达标	
硝酸盐	27.3	68.2	73.2	≤ 20.0	达标	
耗氧量	1.46	1.21	1.37	≤ 3.0	达标	
铬 (六价)	0.039	0.023	0.023	≤ 0.05	达标	
挥发酚	ND(0.0003)	ND (0.0003)	ND (0.0003)	≤ 0.02	达标	
氨氮	0.109	0.109	0.076	≤ 0.5	达标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3.0	达标	

由以上监测数据可知，地下水各项水质指标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 III类标准。

三、声环境质量现状

陕西金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于2018年12月4日、2018年12月5日对项目厂界四周的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了监测，监测过程中未生产，监测结果见表15。

表 15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标准值	
		昼间 dB(A)	夜间 dB(A)	昼间 dB(A)	夜间 dB(A)
12月4日	1#厂界东侧	54.5	48.6	65	55
	2#厂界南侧	49.3	45.7		
	3#厂界西侧	50.2	46.4		
	4#厂界北侧	67.6	53.8		
12月5日	1#厂界东侧	50.9	48.1	65	55
	2#厂界南侧	49.7	45.3		
	3#厂界西侧	50.6	46.8		
	4#厂界北侧	67.3	53.4		

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东、南、西厂界昼夜间、北厂界夜间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类标准限值要求，北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不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类标准限值要求，北厂界昼间噪声超标是由于在监测时北侧泾永路交通车流量较大。

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常规污染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相关规定限值。

执行标准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1 小时平均	24 小时平均	年平均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PM ₁₀	μg/m ³	/	150	70
	SO ₂	μg/m ³	500	150	60
	NO ₂	μg/m ³	200	80	40
	CO	mg/m ³	10	4	/
	PM _{2.5}	μg/m ³	/	75	35
	臭氧	μg/m ³	200	/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	

2、声环境质量：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类	dB (A)	65	55

污染 物 排 放 标 准

1、废气排放标准：运营期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排放限值；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执行陕西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61/T1061-2017)中涂料、油墨及其类似产品制造行业中关于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要求；

标准	污染物	排放浓度(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排放限值	颗粒物	有组织	120
		无组织	1.0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61/T1061-2017)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80
		无组织	3

2、废水排放标准：运营期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A级标准。

排放标准	污染因子				
	pH值(无量纲)	COD	BOD ₅	SS	氨氮
(GB8978-1996) 三级	6~9	500	300	400	--
(GB/T31962-2015) A级标准	6.5~9.5	--	--	--	45

3、噪声排放标准：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标准名称	类别	标准限值	
		昼间/dB(A)	夜间/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	65	55

4、固体废物控制指标：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公告[2013]36号)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中相关规定。

根据关于印发《“十三五”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规划编制指南》的通知（环办〔2015〕97号）和《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号）：“十三五”期间国家对 COD、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等主要污染物实行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管理。

表 16 总量建议指标表

项目		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废气	VOCs	0.0098t/a
废水	COD	0.0109t/a
	氨氮	0.0008t/a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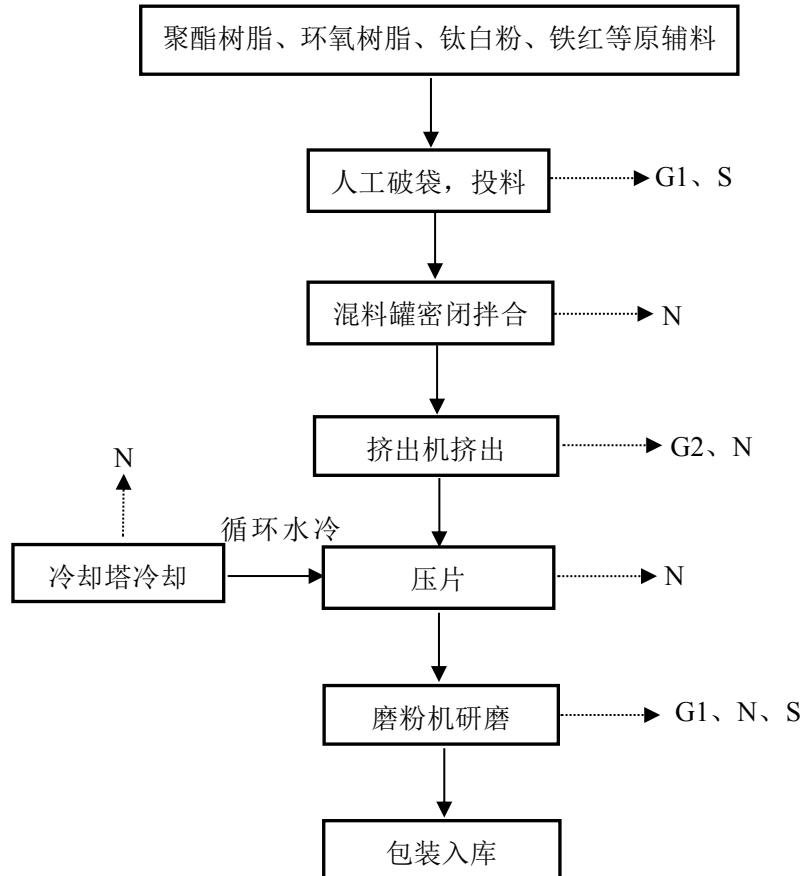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一、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

本项目租赁陕西金程砂轮制造有限公司内空置厂房进行建设，厂房已建设完毕，本项目仅为简单的装修、设备安装及调试，无土建挖方，施工期相对简单，本次评价仅分析评价运营期工艺流程。

二、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产品为热固性粉末涂料，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见图 2。



G1 为粉尘、G2 为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S 为固废、N 为噪声

图 2 粉末涂料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1)热固性粉末涂料生产流程为称料投料—混料拌合—挤出机挤出—压片—磨粉机磨粉—包装入库，具体生产环节如下：

①称料投料（在称料间和混料罐投料口进行操作）：根据不同客户对产品的需要，先将原料聚酯树脂、环氧树脂、钛白粉、硫酸钡以及染色粉末（铁黄、铁红、群青等等）原辅料按照配比率称量，称量后原料由板车运送至3个混料罐旁由人工进行破袋、投料，最终将配比好的原料投入窄口的混料罐，此工序主要产生投料粉尘（G1）和废包装材料（S1），该工段运营时间4h/d。

②混料拌合（在混料罐里进行拌合操作）：将聚酯树脂、环氧树脂、钛白粉、硫酸钡以及染色粉末（铁黄、铁红、群青等等）原辅料等进行密闭拌合，拌合形式为密闭拌合，拌合温度为常温，拌合过程不进行加热，不产生有机废气。此工序主要产生噪声（N）。

③挤出机挤出（在挤出机挤出部分操作）：将搅拌均匀的原料利用运料槽进入挤出机，挤出机经电加热对原料进行熔融混合，温度控制在80℃左右，物料由固态变为粘稠态，此工序原料不产生分解，各种原料混合均匀后熔融挤出，此工序废气为原料中自带裹挟的小分子物质（G2），以非甲烷总烃计，设备噪声（N）。

④压片

挤出机挤出来的熔融状物料经过压片机压辊制成1-3mm厚片状，压片机设有冷却水循环装置，项目配套冷却塔，冷却循环水量为1.2m³/d，补充水量为0.6m³/d，循环过程中冷水进入循环系统，进循环系统后的处理水进入冷却塔，此工序主要产生设备噪声（N）。

⑤磨粉机研磨

冷却后进入磨粉机进行研磨，研磨过程中产生的微量粉尘经除尘器进行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进行排放，此工序主要产生粉尘（G1）、设备噪声（N）和除尘器收集的粉尘（S），此工序主要产生粉尘（G1）、设备噪声（N）和除尘器收集的粉尘（S）。

一、运营期污染因素分析

1.1 污染源识别

根据工程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分析，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包括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其具体类型及产生来源情况见表 17。

表 17 项目主要污染物类型及其产生来源一览表

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物类型	污染因子
废气	投料	粉尘	颗粒物
	研磨	粉尘	颗粒物
	挤出机挤出	有机废气	以非甲烷总烃计
废水	办公生活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氨氮等
噪声	生产过程	设备噪声	dB(A)
固体废物	生产、生活	生活垃圾、废包材、除尘器收尘、废活性炭等	

1.2 运营期污染因素分析

1.2.1 废气

运营期废气主要包括人工投料时产生的投料粉尘，挤出机对拌合好的混料挤出时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磨粉机研磨过程中会产生粉尘。

(1) 人工投料粉尘

本项目混料罐进料和挤出机进料均采取人工投料的方式，人工投料粉尘主要产生于混料罐加料过程中，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该工序运营时间为 1120h/a。破袋投料成分主要为颗粒状树脂和粉状的钛白粉、硫酸钡、颜料等，类比陕西蓝晨新材料研发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环保型热固性粉末涂料及热转印纸项目中关于人工投料产生的粉尘量系数，按年用原料总量的 0.05% 进行计算，则粉尘产生量为 0.22t/a。本项目设 3 个混料罐，建设单位在 3 个混料罐上方分别加装集气罩，产生的粉尘由集气罩收集后经中央除尘器处理，中央除尘器采用袋式除尘原理，处理后废气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风机风量为 15000m³/h，集气效率按 90% 计算，则产生浓度为 13.09mg/m³。该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为 99%，则人工投料工序 (4h/d) 有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0.002t/a，排放速率为 0.0018kg/h，排放浓度为 0.12mg/m³；无组织粉尘排

放量为 0.02t/a，排放速率为 0.02kg/h。

(2)研磨粉尘

项目磨粉机研磨过程中会有一定量粉尘产生，本项目磨粉机自带布袋除尘器，风量为 7500m³，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该布袋除尘器为研磨设备自带，密封性较好，仅在研磨产品——粉末涂料灌袋的时候会有少量无组织粉尘排放，且灌袋口与产品包装袋紧密连接，研磨粉尘无组织排放量按原料用量的十万分之二考虑，处理效率按 99% 考虑，且灌袋口与产品包装袋紧密连接，研磨粉尘产生量类比《陕西蓝晟新材料研发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环保型热固性粉末涂料及热转印纸项目》中关于研磨产生的粉尘量系数，按年用原料总量的 3% 进行计算，则本项目研磨粉尘产生量为 12t/a，研磨粉尘排放量为 0.12t/a，排放浓度为 7.14mg/m³，排放速率为 0.05kg/h；无组织粉尘产生量为 0.008t/a，排放速率为 0.004kg/h。

(3)挤出机挤出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本项目聚酯树脂、环氧树脂、钛白粉等原辅料较为稳定，其聚酯树脂软化点为 70-120°C，环氧树脂软化点为 80-95°C，分解温度约为 300°C 以上。在挤出工序中加热温度为 80°C，生产过程中原料等不发生化学反应及分解，仅因为受热而释放出少量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无毒，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该工段运行时间 2240h/a，参考《空气污染排放和控制手册》（美国国家环保局）中“未加控制树脂原料生产排放因子”排放系数为 0.35kg/t 树脂原料。本项目共计使用树脂原料 270t，则挤出废气产生量为 0.09t/a，建设单位在挤出机上方设置集气罩，通过 UV 光解+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挤出机挤出产生的有机废气与投料、研磨粉尘排放共用 1 根排气筒，集气效率按 90% 计算，风机量为 7500m³/h，则有机废气产生浓度为 5.36mg/m³。该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为 99%，则挤出机挤出工序有组织废气排放量为 0.0008t/a，排放速率为 0.00072kg/h，排放浓度为 0.048mg/m³；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0.009t/a，排放速率为 0.004kg/h。

本项目投料工序产生的粉尘和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两条废气管道分别引

至各自处理系统处理后经 1 根排气筒排放。

表 18 项目主要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及污染物因子		排放形式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风量/排放长×宽	高度 m	内径 m
人工投料	粉尘	有组织	0.002	0.0018	0.12	15000m ³ /h	15	0.6
研磨机			0.12	0.05	7.14	7500m ³ /h		
挤出机挤出			0.0008	0.00072	0.048	7500m ³ /h		
人工投料	粉尘	无组织	0.02	0.02	/	32×24m	8	/
研磨机			0.008	0.0036	/			
挤出机挤出			0.009	0.004	/			

1.2.2 废水

项目废水为办公生活污水。

根据项目给、排水平衡计算,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9m³/a, 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SS、氨氮、总氮、总磷等。

生活污水经租赁厂区所设置的化粪池处理, 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崇文镇临时污水处理厂, 项目废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19。

表 19 项目废水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主要处理单元	指标	COD	BOD ₅	SS	氨氮
化粪池	进水 (mg/L)	320	160	200	20
	出水 (mg/L)	272	144	140	20
	去除率 (%)	15	10	30	0
废水量 (m ³ /a)		39			
产生量 (t/a)		0.0128	0.0064	0.0080	0.0008
排放量 (t/a)		0.0109	0.0057	0.0056	0.0008
DB61/224-2011 二级标准		300	150	/	25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500	300	400	/

2.2.3 噪声

该项目运营期高噪声源主要为破碎机、磨粉机、冷却塔、风机、空压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噪声源强为 75-90dB (A), 针对不同的噪声特性, 运营期应

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噪声源及防治措施情况见表 20。

表 20 噪声产污情况一览表

产生源	源强 dB (A)	数量	拟采取治理措施	采取措施后声级 dB (A)
双螺杆挤出机	75	3	墙体隔声、基础减振	60
压片机	80	3	墙体隔声、基础减振	65
30 型磨粉机	75	3	墙体隔声、基础减振	60
冷却塔	85	1	隔声罩、基础减振	65
空压机	90	1	墙体隔声、基础减振	70
风机	90	1	墙体隔声、基础减振	70

2.2.4 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原辅材料废包装材料、除尘器收尘、有机废气处理装置产生废活性炭、职工办公生活垃圾。

根据建设单位技术人员预计及我单位估算，具体产生情况见表 21。

表 21 运营期固废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性质	处置方式
1	生产固废	废包材	7t/a	一般固废，废弃包装物
2		除尘器收尘	12.27t/a	一般固废，材质为颗粒物
3		废活性炭	0.35t/a	危险废物 (HW49，废物代码 900-041-49)
4	生活垃圾	0.7t/a	/	集中收集，交环卫部门处置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大气污染物	投料	粉尘	有组织	13.09mg/m ³ , 0.22t/a	0.12mg/m ³ , 0.002t/a		
			无组织	0.02t/a	0.02t/a		
	研磨	粉尘	有组织	714mg/m ³ , 12t/a	7.14mg/m ³ , 0.12t/a		
			无组织	0.008t/a	0.008t/a		
	挤出机挤出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5.36mg/m ³ , 0.09t/a	0.048mg/m ³ , 0.0008t/a		
			无组织	0.009t/a	0.009t/a		
水污染物	办公生活污水	COD	320mg/L, 0.0128t/a		272mg/L, 0.0109t/a		
		BOD ₅	160mg/L, 0.0064t/a		144mg/L, 0.0057t/a		
		SS	200mg/L, 0.0080t/a		140mg/L, 0.0008t/a		
		氨氮	20mg/L, 0.0008t/a		20mg/L, 0.0008t/a		
固体废物	生产车间	废包材	7t/a		7t/a		
		除尘器收尘	12.27t/a		回用于生产		
		废活性炭	2t/a		2t/a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0.7t/a		0.7t/a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破碎机、磨粉机、空压机、风机、冷却塔等设备噪声，声源强度75-90dB (A)，采取墙体隔声、基础减振、隔声罩等防治措施。						
其他	/						

主要生态影响

本项目租赁陕西金程砂轮制造有限公司内空置厂房进行建设，不涉及土方开挖，不新增占地，生态影响较小。

环境影响分析

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

一、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等级判定

本项目生产过程废气污染物主要为投料粉尘、研磨粉尘、挤出机有机废气，本项目主要对研磨粉尘、挤出机有机废气进行分析，利用 AERSCREEN 计算模型进行计算，主要参数见表 22、表 23、表 24，计算结果见表 25。

表 22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选项）	/
	最高温度℃	42
	最低温度℃	-24.9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中等湿度气候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表 23 点源参数表

编 号	名称	坐标		排气筒底部 海拔高度 m	高度 m	内径 m	风量 m ³ /h	排放温 度°C	年排放 时间/h	排放速 率 kg/h
		X	Y							
1	颗粒物	108.946010°	34.541661°	409	15	0.6	7500	20	2240	0.05
2	非甲烷 总烃	108.946010°	34.541661°	409	15	0.6	7500	20	2240	0.00072

表 24 面源参数表

名称	坐标		海拔高 度 m	面源 长 m	面源 宽 m	与正北 向夹角/°	面源有效排 放高度 m	年排放 时间/h	排放速 率 kg/h
	X	Y							
颗粒物	108.946010°	34.541661°	409	32	24	340	8	2240	0.0036
非甲烷 总烃	108.946010°	34.541661°	409	32	24	340	8	2240	0.004

表 25

主要污染源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表

下风向距离/m	点源污染源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292	5.01E-03	0.56	7.22E-05	0.004
面源污染源				
下风向距离/m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40	1.86E-03	0.21	6.13E-03	0.31

2、环境影响评价

通过上述分析，项目研磨粉尘评价等级为三级，挤出机有机废气评价等级为三级，故本项目废气评价等级为三级。

根据模型计算结果，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为 5.01E-03mg/m³，占标率为 0.56%，位于污染源下风向 70m 处，有组织排放的挥发性有机废气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为 7.22E-05mg/m³，占标率为 0.004%，位于污染源下风向 70m 处，项目有组织废气均可达标排放，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为 1.86E-03mg/m³，占标率为 0.21%，位于污染源下风向 40m 处，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限值要求（为 1.0mg/m³），无组织排放的挥发性有机废气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为 6.13E-03mg/m³，占标率为 0.31%，位于污染源下风向 40m 处，项目厂界距生产车间最大距离 5m，故厂界排放浓度低于最大质量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61/T1061-2017）表 3 中企业边界监控点的要求（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为 3mg/m³）。

二、水环境影响分析

1、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收集后全部依托陕西金程砂轮制造有限公司化粪

池进行处理，处理后废水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崇文镇临时污水处理厂。项目废水产排情况具体见表 19。根据工程分析情况，项目废水依托陕西金程砂轮制造有限公司化粪池处理后，出水水质可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总氮、总磷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A 级标准。

泾河新城崇文镇临时污水处理厂位于泾河新城汉阳东街与正阳大道交叉口西南角，占地约 2.4 亩，日污水处理量 2000m³，目前仍有余量，包括粗格栅、沉砂池、A²/O 生化池、终沉池、调节池、集泥池、消毒池、综合设备间等。

项目建设地的市政污水管网随市政道路已经建成，本项目废水可就近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目前污水管网通向崇文镇临时污水处理厂，泾河新城崇文镇临时污水处理站于 2016 年 12 月底已运营，因此本项目污水可排入临时污水处理厂。

综上，本项目产生的废水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2、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为涂料制造，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附录 A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分类，本项目属 L85、涂料制造，属于 III 类建设项目，本项目周边生活均采用自来水，项目周边暂未设置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水敏感程度属于不敏感，故项目地下水评价等级为三级。

(1)地下水质量现状

根据项目地下水质量现状分析，项目所在地表、下游的地下水监测因子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 III 类标准限值。

(2)地下水污染途径和影响分析

①污染途径识别

污染物从污染源进入地下水所经过路径称为地下水污染途径，地下水污染途径是多种多样的。根据工程所处区域的地质情况，项目可能对下水造成污染的途径为原料储存、危险废物储存泄漏造成地下水污染及污水管道渗漏造成地下水污染。

②影响因子识别

项目储存的原料主要为固体原料，危险废物也是固体成分；项目无生产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通过厂区收集管网收集至陕西金程砂轮制造有限公司化粪池。综合考虑对地下水影响最大的原辅材料泄露入渗引起区域地下水水质污染。

③影响分析

本项目原辅材料均为固态储存，泄漏的可行性较小；且原辅材料储存在专门库房，库房已做好防渗措施，基本不会发生淋滤下渗地下水的情况；即使原料储存时发生泄漏，也难以穿过防渗层污染地下水。正常情况下，本项目对地下水的环境污染影响较小。

(3)地下水防治措施

结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建议对项目区域进行分区防渗，由于项目污染控制难度较容易，包气带防污性能较弱，不涉及重金属及持久性有机物污染，将场地分为一般防渗区和重点防渗区。其中危废暂存间、原料库列为重点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或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执行；其余区域列为一般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或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执行。

(4)地下水跟踪监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要求，本项目为地下水三级评价项目，应在项目场地下游布置1个监控点位，设立观测井，建立地下水环境监测管理体系及制定跟踪监测计划。建设单位应编制跟踪监测报告，跟踪监测报告一般包括：建设项目所在场地及影响区地下水环境跟踪监测数据，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浓度等；生产设备、管线、贮存与运输装置、污染物贮存与处理装置等的运行状况、跑冒滴漏记录、维护记录等内容。

评价要求加强日常环境管理，确保原辅材料、固体废物盛装设施不损坏；加强巡

视，发现泄漏及时处置，防止液体长期在地面积存、下渗。通过以上措施，项目污染地下水的情况是可以避免的。

综上，在落实本次环评提出的各项措施的前提下，项目运营期对地下水产生的影响较小。

三、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破碎机、磨粉机、冷却塔、风机、空压机等机械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其噪声源强为 85-90dB(A)，风机布置在车间内，空压机、冷却塔布设在厂房南侧室外。

评价建议项目采取以下措施：

- ①提高机械设备装配精度，项目所用设备尽可能置于厂房内。
- ②风机、冷却塔等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罩、加设减振设施。
- ③加强设备的日常检修、维护，提高润滑度，减少机械振动和摩擦产生的噪声，防止共振等。

经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后噪声源强见表 26。

表 26 项目噪声源强一览表

噪声源	声压级 dB (A)	数量	降噪措施	降噪后声压级 dB (A)	噪声源与厂界最近距离(m)			
					北	东	南	西
双螺杆 挤出机	75	3	墙体隔声、基础减振	60	171	18	54	87
压片机	80	3	墙体隔声、基础减振	65	177	11	54	85
30 型磨 粉机	75	3	墙体隔声、基础减振	60	173	6	58	83
冷却塔	85	1	隔声罩、基础减振	65	190	13	56	82
空压机	90	1	墙体隔声、基础减振	70	190	7	56	86
风机	90	1	隔声罩、基础减振	70	182	4	54	95

为说明项目运营过程中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程度，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的技术要求，本次评价采取导则上的推荐模式进行预测。

(1)声级计算

a、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Leq\ g$)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 L_{Ai}}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dB(A);

L_{Ai} —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 dB(A);

T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 s;

t_i — i 声源在T时段内的运行时间, s。

b、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Leq) 计算公式:

$$L_{eq} = 10 \lg \left(10^{0.1 L_{eqg}} + 10^{0.1 L_{eqb}}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 [dB(A)]。

(2)衰减计算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基本公式:

$$L_{A(r)} = L_{A(r_0)} - 20 \lg \left(\frac{r}{r_0} \right) - \Delta L$$

式中: $L_{A(r)}$ —距离声源 r 米处噪声预测值, [dB(A)];

$L_{A(r_0)}$ —距离声源 r_0 米处噪声预测值, [dB(A)];

r_0 —参照点到声源的距离, (m);

r —预测点到声源的距离, (m);

ΔL —墙体隔声[dB(A)]。

项目仅昼间生产, 夜间不生产, 根据室内、室外声压级预测模式, 计算出等效室外声源及预测厂界噪声见表 27。

表27

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 dB(A)

点位		1#(东界)	2#(南界)	3#(西界)	4#(北界)
项目	点位				
背景值	昼间	54.2	49.6	50.4	67.5
	夜间	48.3	45.5	46.6	53.6
贡献值	昼间	54.0	38.4	45.9	45.4
	夜间	/	/	/	/
标准	昼间			65	
	夜间			55	

由上表可知, 经过采取墙体隔声、加装隔声罩、橡胶垫减振及距离衰减后, 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3类标准(昼间 ≤ 65 dB (A) 要求)。

综上, 评价认为, 项目噪声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后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四、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原辅材料废包装材料、除尘器收尘、有机废气处理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职工生活垃圾等。

(1)一般工业固废: 本项目所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除尘器收尘等, 一般工业固废集中收集于一般固废暂存间, 废包材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除尘器收尘回用于生产。

(2)危险废物: 项目危险废物为废活性炭, 妥善暂存后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要求采取下述措施规范暂存。

①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 做好防渗措施, 防渗层防渗效果等效于至少1m厚的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 或2mm厚的高密度聚乙烯, 或至少2mm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并设置防渗托盘, 暂存间内地面为耐腐蚀的硬化地面, 表面无裂缝;

②设置专门的废活性炭贮存设施;

③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2-1995) 的规定设置

警示标志；

④严格规范危险废物清理操作，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废处理；

⑤定期组织公司相关人员进行危险废物应急预案的演习与培训，切实落实企业应急预案的实施，提高企业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响应能力；

⑥项目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最终应交由环保部门认可的相关有资质单位处置。

综上所述，项目所有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五、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1)环境管理

根据现状调查，评价要求项目设专职的环保管理人员对场内的各项环保设施的情况进行管理检查，主要环境管理内容应包括：

①根据国家和地方的相关环保政策和法规，制定企业的环保方针目标。

②编制企业环境保护计划，并建立相应的管理监督制度。

③进行环保教育宣传，并对有环境影响隐患的岗位人员进行技术培训，以及制定紧急情况应急措施，预防或减少可能的环境影响。

④维护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和安全生产，对各环保设施进行定期检查和维修，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同时要推广和应用先进的环保技术和经验，最大限度降低污染物的排放量。

(2)环境监测计划

①环境监测目的

环境监测的目的在于了解和掌握污染状况，一般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a.定期监测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量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确保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在允许的环境容量内；

b.分析所排污物的变化规律和环境影响程度，为控制污染提供依据，加强污染物处理装置的日常维护使用，提高科学管理水平；

②污染源监测计划

运营期污染源监测计划见表 28，其他监测要求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执行。

表 28 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项目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置	监测点数	监测频率	控制指标
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排气筒出口	1 个	每年 1 次	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执行陕西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61/T1061-2017）表 1 涂料、油墨及其他类似产品制造行业中关于非甲烷总烃标准限值要求
		厂界	4 个		
噪声	Leq(A)	厂界外 1m	4 个	每季度 1 次 昼夜各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

七、环境保护投入

项目的环保投入包括对废水、废气、噪声的治理及固废的处置等方面。本项目总投资 1400 万元，环保投入 13.5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0.96%。具体分配见表 29。

表 29 环境保护措施投资估算表 单位：万元

污染源		环保设施名称		估算（万元）	
运营期 废气	投料、 研磨工序 粉尘	颗粒物	集气罩	2.0	
			袋式除尘器（自带）	/	
			中央除尘	3.9	
	挤出机有 机废气	非甲烷 总烃	15m 高排气筒（共用）	0.6	
			集气罩	1.0	
			UV 光解+活性炭	2	
运营期废水	化粪池（依托）			/	
运营期噪声	墙体隔声、隔声罩、减振垫			2	
运营期固废	带盖垃圾桶			0.1	
	一般固废暂存间			0.5	
	危废暂存间			1.4	
总投资				13.5	

八、环境保护设施清单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相关要求，建设项目环境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直接由环境主管部门负责验收，废气和废水污染防治设施直接由企业自主验收。具体环保设施见表 30。

表 30 项目环保设施验收清单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设施	数量	处理效果
废气	投料、研磨工序粉尘	颗粒物	集气罩	6 套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限值要求；
			袋式除尘器	3 套	
			中央除尘	1 套	
	挤出机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15m 高排气筒	1 套	符合陕西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61/T1061-2017)表 1 涂料、油墨及其他类似产品制造行业中关于非甲烷总烃标准限值要求；
			集气罩	3 套	
			UV 光解+活性炭	1 套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氨氮、总磷、总氮	化粪池(依托)	1 套	符合《黄河流域(陕西段)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61/224-2011)中的二级标准(SS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噪声	生产设备	设备噪声	隔声、减振、隔声罩等	若干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固废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垃圾桶	2 个	处置率 100%
	环保设备	废活性炭	危废暂存间、专有容器	1 个	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清单见 31。

表 31

污染物排放清单

污染类别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排放源强	环保设施及运行参数	排污口/验收位置	数量	执行标准
废气	人工投料	颗粒物	有组织	0.12mg/m ³ , 0.002t/a	研磨粉尘自带袋式除尘器, 风量为 7500m ³ , 处理效率 99%; 投料工序安装集气罩+中央除尘器+1根 15m 高排气筒, 风量为 15000m ³ /h, 处理效率 99%	排气筒口	有机废气与粉尘排放共用 1 根排气筒	GB16297-1996 表 2 中标准限值要求
			无组织	0.02t/a		厂界		
	研磨	颗粒物	有组织	7.14mg/m ³ , 0.12t/a		排气筒口		
			无组织	0.008t/a		厂界		
	挤出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0.048mg/m ³ , 0.0008t/a	集气罩+UV 光解+活性炭+15m 高排气筒, 风量为 7500m ³ /h, 处理效率 99%	排气筒口	DB61/T1061-2017 表 1 中标准限值	
			无组织	0.009t/a		厂界		
	废水	办公生活	COD	272mg/L, 0.0109t/a	化粪池（依托）	/	1 座	DB61/224-2011 二级标准
			BOD ₅	144mg/L, 0.0057t/a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SS	140mg/L, 0.0008t/a				GB/T31962-2015A 级标准
			氨氮	20mg/L, 0.0008t/a				
噪声	厂区	噪声		65~75B (A)	墙体隔声、橡胶垫减振、加装隔声罩	厂界	/	GB12348-2008 3类标准
固废	生产区	废包材	7t/a		一般固废暂存点	外售综合利用	/	不形成二次污染
		除尘器收尘	12.27t/a		中央除尘器	回用于生产	/	
		废活性炭	0.35t/a		专有容器	交有资质单位	/	
	生活区	生活垃圾	0.7t/a		带盖垃圾桶分类收集	环卫处理	/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投料	粉尘	集气罩+中央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相关标准要求						
	磨粉	粉尘	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挤出机挤出过程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UV 光解+活性炭+15m 高排气筒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61/T1061-2017) 表 1 中相关标准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氨氮、总磷、总氮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	达到《黄河流域(陕西段)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61/224-2011)二级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要求						
固体废物	生产区	包装废物	集中收集、综合利用							
		除尘器收尘	回用于生产							
		废活性炭	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办公生活区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噪声	对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设施；合理布置车间内各设备。经采取有效措施后，厂界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本项目租用陕西金程砂轮制造有限公司已建成的生产厂房进行项目的建设，该厂房已建成，且园区已设置绿化，绿地将发挥生态效益，改善场地的生态环境，项目在场地四周、主干道两侧已作带状绿化。										

结论与建议

一、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陕西省泾河新城永乐镇工业密集区陕西金程砂轮制造有限公司内，总投资 1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5 万元，总占地面积 768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原料库、成品仓库等。项目建成后年可生产 400t 环保型热固性粉末项目的生产能力。

二、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空气现状分析，项目属于不达标区；根据现场监测结果可知，特征因子非甲烷总烃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

(2)地下水质量现状

根据引用地下水监测结果可知，地下水各项水质指标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III 类标准。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现场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东、南、西厂界昼夜间、北厂界夜间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北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不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北厂界昼间噪声超标是由于在监测时北侧泾永路交通车流量较大。

三、主要环境影响及环保措施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投料、磨粉工序产生的粉尘和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两条废气管道分别处理引至各自处理系统处理后经 1 根排气筒排放。

项目运营期投料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通过中央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磨粉工序产生的粉尘经自带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经过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后由 15m 排气筒

排放。

计算结果表明项目投料、磨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要求，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61/T1061-2017）表1涂料、油墨及其他类似产品制造行业中关于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及去除率要求。

项目运营期投料、磨粉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预测结果表明项目颗粒物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标准限值要求，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61/T1061-2017）表3中企业边界监控点的要求。

(2)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职工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达到《黄河流域（陕西段）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61/224-2011）二级标准（SS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崇文镇临时污水处理厂，对当地水环境影响较小。

(3)声环境影响分析

经预测可知，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在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后可达标排放，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项目包装废物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经带盖垃圾桶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废活性炭交有资质单位处置。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产生的固废都能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四、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项目生产期污染源和环境监测可委托当地有资质环境监测单位承担。同时，公司应建立健全污染源监控和环境监测技术档案，主动接受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或处理。

五、评价总结论

综上所述，年产 400 吨环保型热固性粉末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厂区为建设用地，符合用地要求，选址可行。在评价建议措施的基础上，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均可得到妥善处置或达标排放，可有效控制对环境的不利影响，从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预审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及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图

附图 2、项目厂区周围环境状况图

附图 3、项目周边敏感点分布图

附图 4、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5、项目实景图

附图 6、实景图项目监测点位图

附件 1、项目委托书

附件 2、项目备案文件

附件 3、土地性质情况证明

附件 4、企业营业执照

附件 5、监测报告

附表、建设项目基础信息登记表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性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1.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3.生态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4.声影响专项评价

5.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



项目生产车间内



环保设施



东侧园区路



南侧机加工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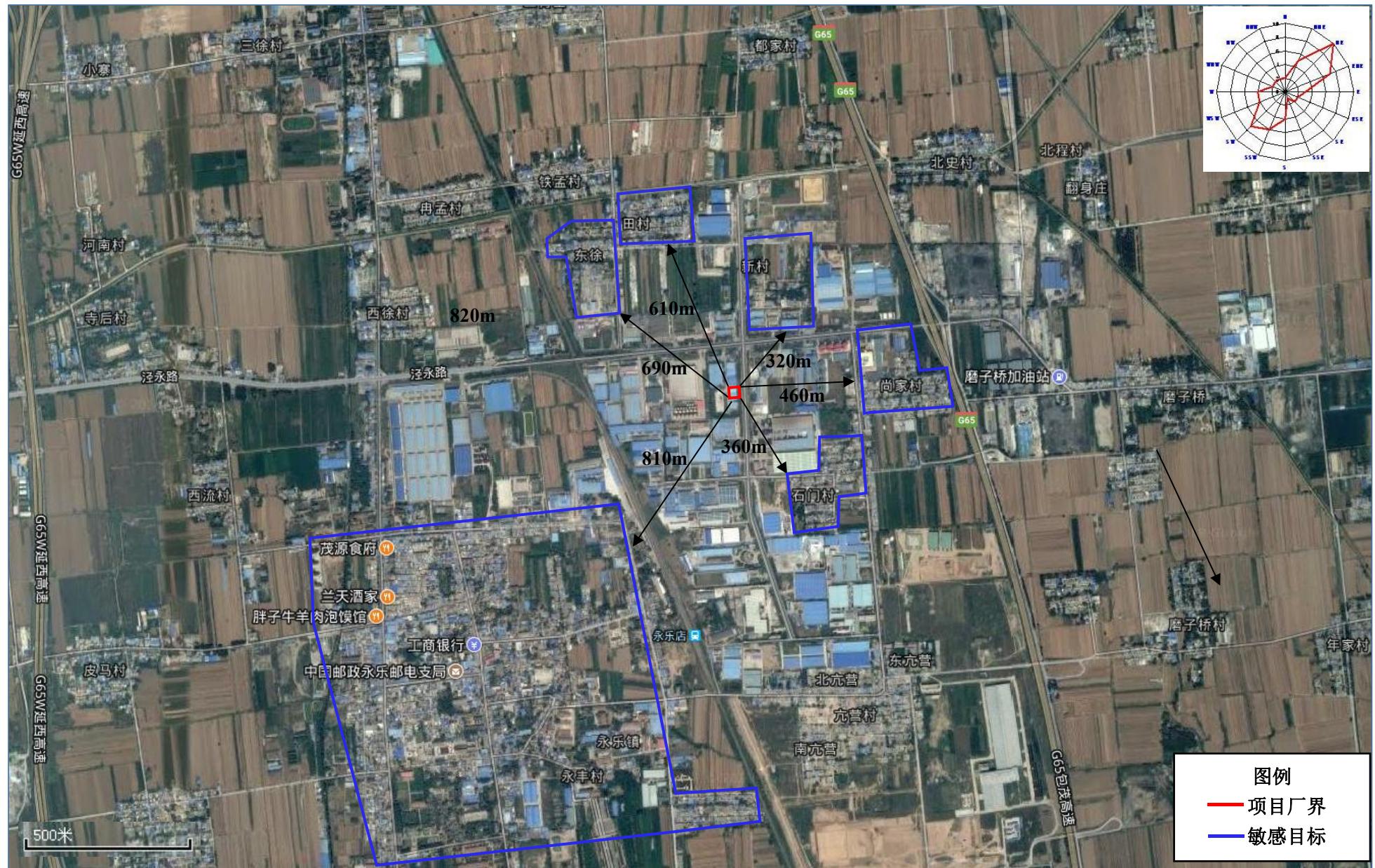
西侧荒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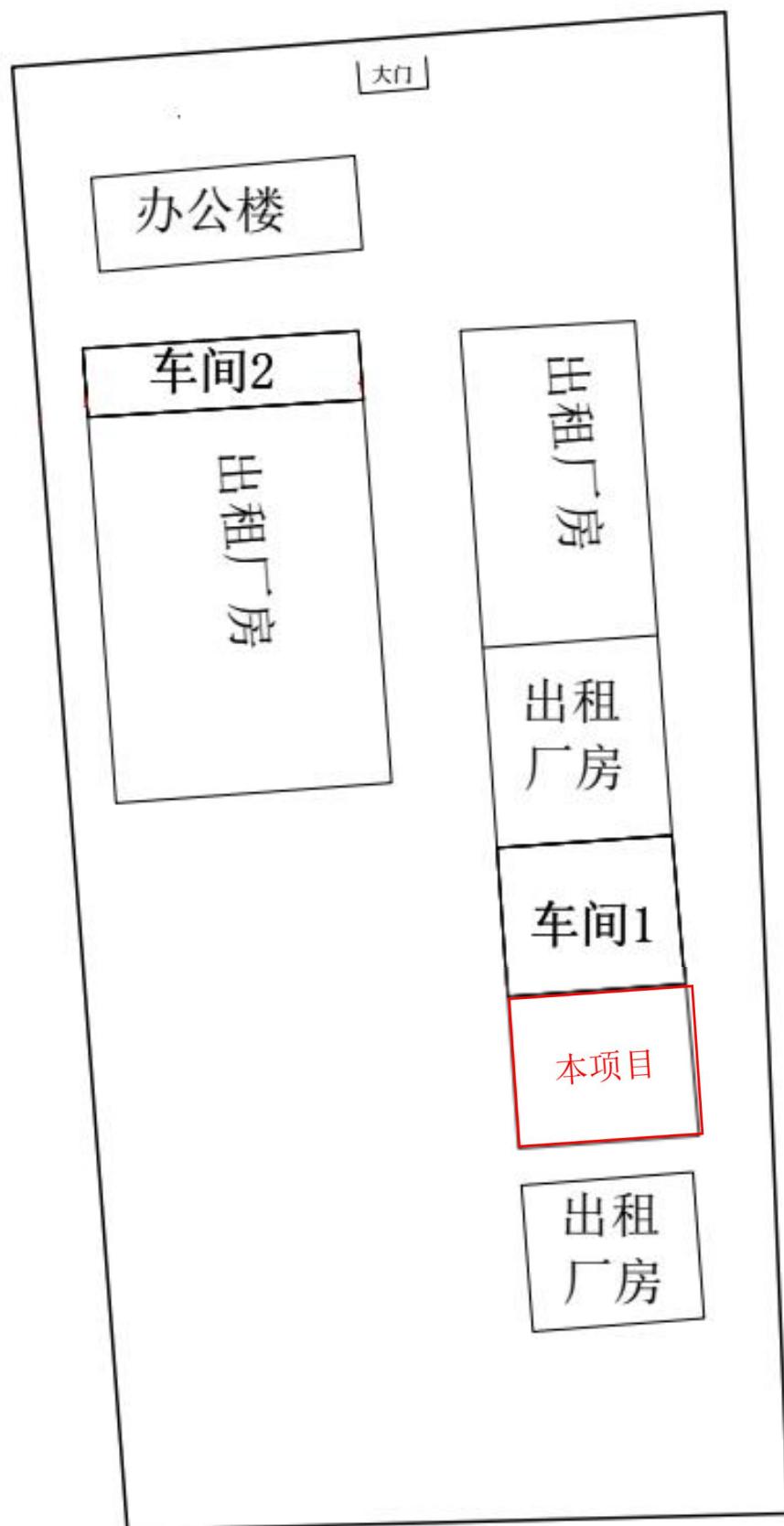


北侧陕西金程砂轮制造有限公司生产车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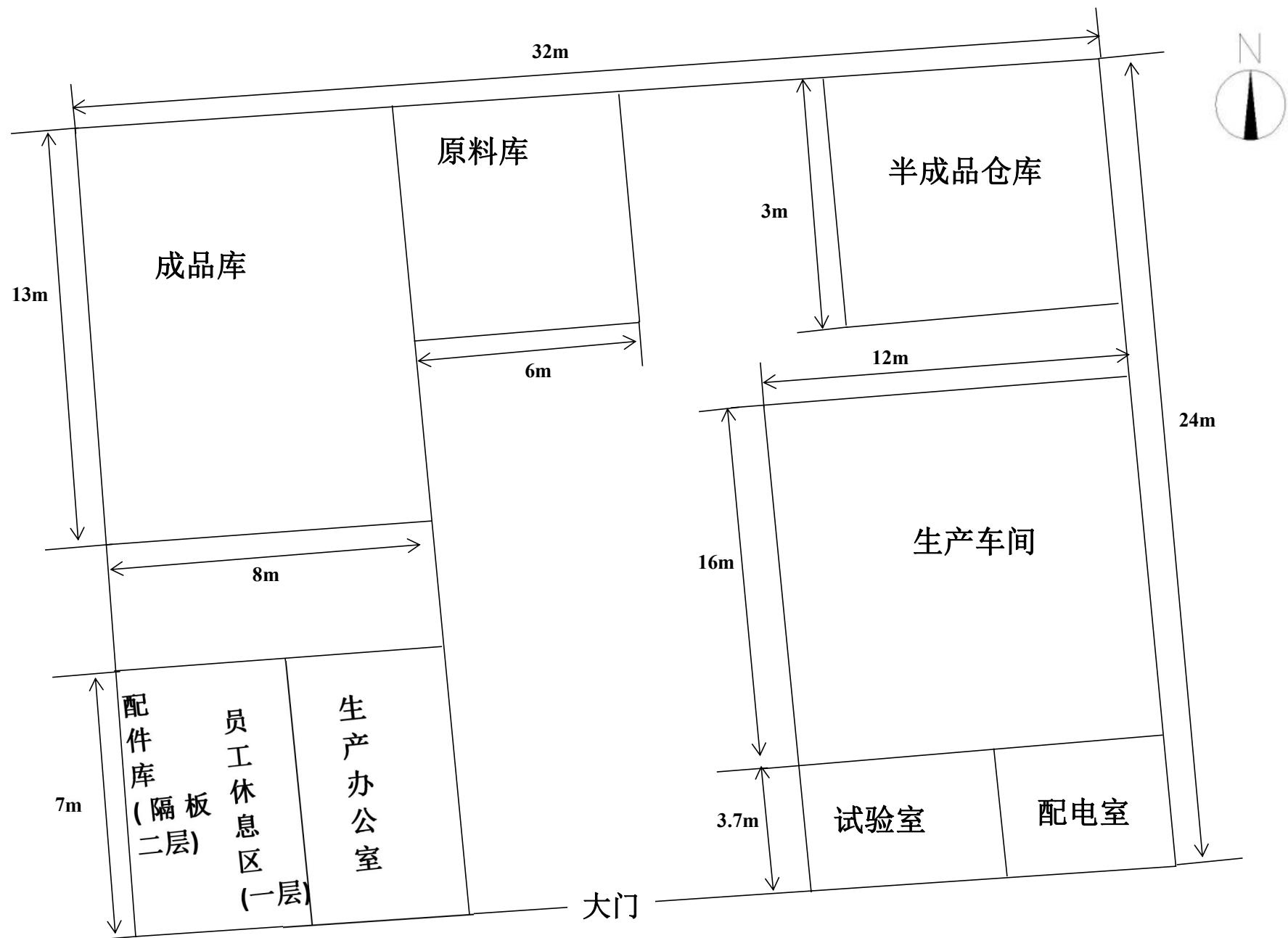
实景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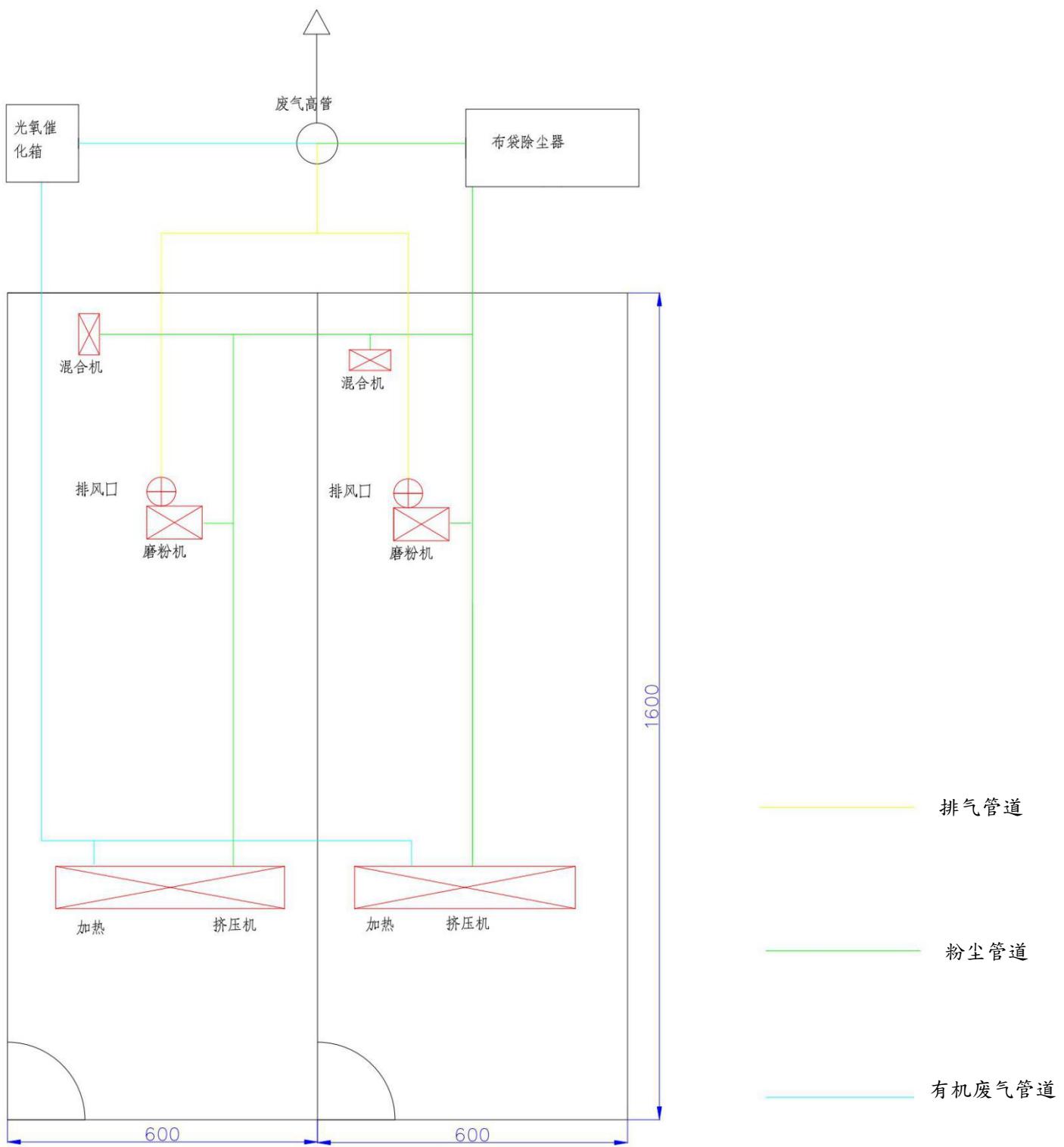
附图 3-1 陕西金程砂轮制造有限公司平面布置图



附图 3-2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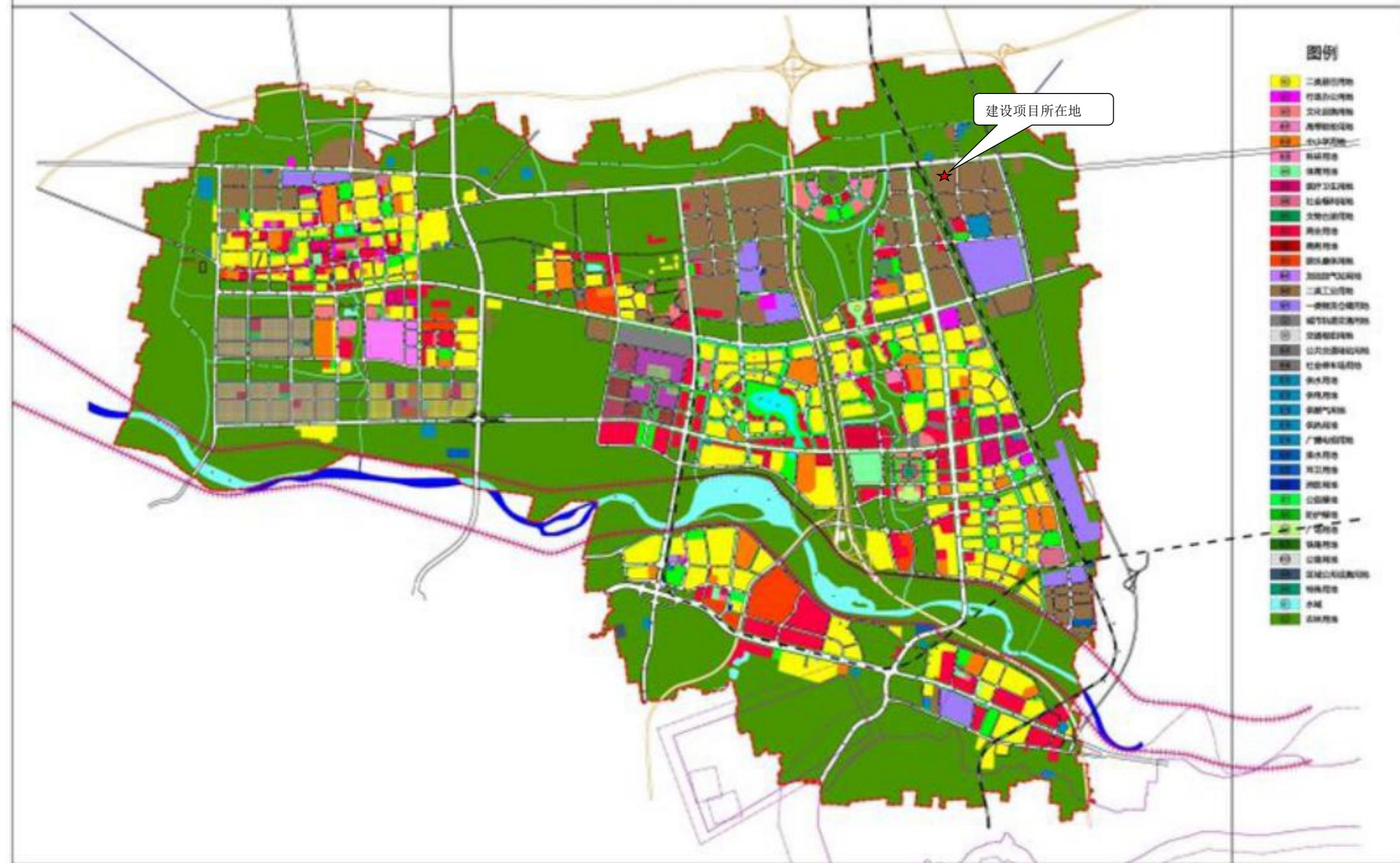


附图 4 项目监测点位图



附图 5 项目废气处理系统图

泾河新城控制性详细规划



附图 6 泾河新城分区规划图（2011 年-2020 年）

委托书

河南汇能阜力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年产 400 吨环保型热固性粉末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兹委托贵单位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望接收委托后，尽快开展工作。

西安高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8-11-16

陕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

项目名称：年产400吨环保型热固性粉末项目

项目代码：2018-611206-26-03-056419

项目单位：西安高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陕西省泾阳县永乐工业园陕西金程砂轮制造有限公司内

单位性质：私营企业

建设性质：新建

计划开工时间：2018年10月

总投资：1400万元

建设规模及内容：购买生产设备6台，分别为挤出机，粉碎机，混合机各3台，共3条生产线。研发生产电子家电，金属表面涂装热固性粉末项目。工艺：混合-挤出-磨粉-成品入库。

项目单位承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填报信息真实、合法和完整。

审核通过

备案机关：泾河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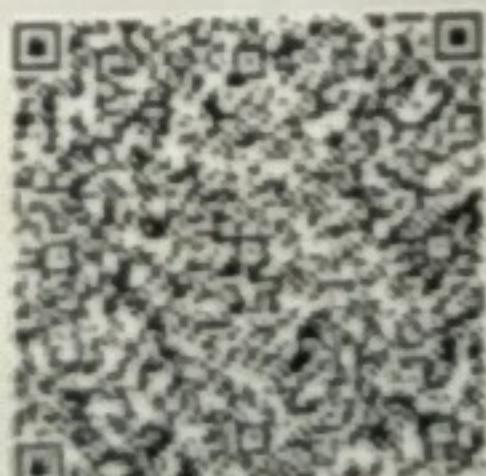
2018年10月25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9MA6TXX5C48

名 称 西安高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永乐工业密集区
法定代表人 陈为忠
注 册 资 本 壹仟肆佰万元人民币
成 立 日 期 2016年04月22日
营 业 期 限 长期
经 营 范 围 金属粉末的研发、生产、加工及销售；环保型静电喷塑、五金制品、建筑装饰材料的生产、加工及销售。(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或批准证书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年11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

泾阳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泾环发(2005)45号

关于《西安市金程砂轮生产线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西安市金程砂轮生产线项目：

对于贵公司报来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该“环评”的内容、结论和建议；

二、项目在施工期要认真落实评价提出的防尘、降噪措施，降低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

三、项目运行期间，要对环保设施定期检查与维修，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

四、对“环评”中提出的环保措施，必须保证“三同时”，项目建成后，必须向环保部门提出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申请，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产。



附录 E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geq 2000\text{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t/a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O ₃ 、CO) 其他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TSP)				包括二次 PM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2.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方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附录 D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一类区和二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基准年	(2018)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补充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input type="checkbox"/> 现有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预测模型	AERMOD <input type="checkbox"/>	ADMS <input type="checkbox"/>	AUSTAL2000 <input type="checkbox"/>	EDMS/AEDT <input type="checkbox"/>	CALPUFF <input type="checkbox"/>	网格模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测范围	边长 $\geq 50\text{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 ()				包括二次 PM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2.5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leq 100\%$ <input type="checkbox"/>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 100\%$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leq 10\%$ <input type="checkbox"/>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 10\%$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leq 30\%$ <input type="checkbox"/>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 30\%$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排放 1h 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 h	C _{非正常} 占标率 $\leq 100\%$ <input type="checkbox"/>				C _{非正常} 占标率 $> 100\%$ <input type="checkbox"/>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 _{叠加}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C _{叠加}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 $\leq 20\%$ <input type="checkbox"/>				k $> 20\%$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有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			监测点位数 ()		无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距 () 厂界最远 () m						
	污染源年排放量	SO ₂ : () t/a	NO _x : () t/a	颗粒物: (0.15) t/a			VOCs: (0.0098) t/a	

注: “”为勾选项, 填“√”; “()”为内容填写项

西安高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年产 400 吨环保型热固性粉末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执行标准的申请

泾河新城环境保护局：

一、环境质量标准：

(1)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2)声环境

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

二、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气

运营期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关标准要求；运营期有机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61/T1061-2017）中涂料、油墨及其类似产品制造行业中关于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水

运营期废水执行《黄河流域（陕西段）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61/224-2011）二级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3)噪声

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订）

中的有关规定。

三、其他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妥否，请批示。

西安高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1月17日



副本

172701340331
有效期至2023年09月03日

监测报告

金盾环监（现）（2018）第179号

项目名称：西安高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400吨环保型热固性粉末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委托单位：西安高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监测类别：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报告日期：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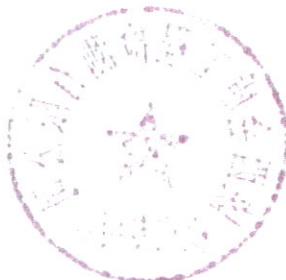
陕西金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说 明

1. 监测报告无**MA**标志、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2. 监测委托方如对监测报告有异议，须在接到监测报告之日起十天内向本公司提出申请复议，逾期不再受理。
3. 非本公司采集的样品，报告仅对送检样品的测定结果负责。
4. 现场不可复现的样品，报告仅对在特定时间、空间采集的样品负责。
5. 未经本公司书面授权，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6. 本公司出具的数据以“方法检出限+ND”表示未检出。
7. 报告中标“*”的项目由分包单位监测。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含光路南端 1 号
电 话：029-85357616
传 真：029-85357616



监测报告

项目名称	西安高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400吨环保型热固性粉末项目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项目地址	咸阳市泾阳县永乐工业园陕西金程砂轮制造有限公司内
委托单位	西安高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18年12月01日-12月07日
分析日期	2018年12月01日-12月08日
监测内容	<p>(1) 环境空气 监测点位: 1#项目所在地 特征因子: 非甲烷总烃 监测频次: 监测7天, 每天4次</p> <p>(2) 噪声 监测点位: 1#厂界东侧、2#厂界南侧、3#厂界西侧、4#厂界北侧 监测项目: 等效连续A声级 监测频次: 监测2天, 昼夜各1次</p>
监测依据	<p>环境空气特征因子监测依据、仪器及检出限见表1</p> <p>噪声监测依据及仪器见表4</p>
监测结果	<p>环境空气特征因子监测结果见表2</p> <p>监测期间气象条件见表3</p> <p>噪声监测结果见表5</p>
备注	<p>监测方案由委托方提供</p> <p>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1、图2</p>

表1 环境空气特征因子监测依据、仪器及检出限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依据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检出限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 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GC4000A/ JDJC-YQ-050	0.07 (mg/m ³)

表2 环境空气特征因子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采样日期	监测结果(mg/m ³)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1#项目 所在地	非甲烷总烃	12月01日	0.42	0.64	0.28	0.33
		12月02日	0.26	0.55	0.40	0.56
		12月03日	0.29	0.62	0.49	0.45
		12月04日	0.31	0.48	0.37	0.60
		12月05日	0.33	0.51	0.58	0.23
		12月06日	0.38	0.48	0.25	0.41
		12月07日	0.25	0.26	0.29	0.51

表3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监测点位	日期	时间	气温(°C)	气压(kPa)	风速(m/s)	主导风向
项目所在地	12月01日	第1次	6	96.7	1.1	东北风
		第2次	10	96.6	1.0	东北风
		第3次	12	96.3	1.3	东风
		第4次	11	96.5	1.1	东北风
	12月02日	第1次	4	96.8	1.3	西北风
		第2次	6	96.7	0.9	西风
		第3次	9	96.2	1.0	西北风
		第4次	8	96.4	1.1	西北风
	12月03日	第1次	2	96.7	1.2	西风
		第2次	5	96.6	0.9	西南风
		第3次	8	96.3	1.0	西南风
		第4次	6	96.4	1.1	西风
	12月04日	第1次	1	96.9	1.3	东北风
		第2次	3	96.8	0.9	东北风
		第3次	5	96.3	1.1	东北风
		第4次	4	96.6	1.0	东风

续表3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监测点位	日期	时间	气温(°C)	气压(kPa)	风速(m/s)	主导风向
项目所在地	12月05日	第1次	0	96.9	1.1	东北风
		第2次	2	96.7	0.9	东风
		第3次	4	96.4	1.1	东北风
		第4次	3	96.6	1.0	东北风
	12月06日	第1次	1	96.8	1.5	东风
		第2次	2	96.7	1.3	东北风
		第3次	5	96.3	1.4	东北风
		第4次	3	96.5	1.1	东风
	12月07日	第1次	-4	96.9	1.2	东北风
		第2次	-2	96.8	0.9	东北风
		第3次	0	96.4	1.2	东北风
		第4次	-1	96.6	1.3	东风

表4 噪声监测依据及仪器

监测项目	监测依据	仪器名称/型号/管理编号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声级计/AWA5688/JDJC-YQ-043 声校准器/AWA6221B/JDJC-YQ-044

表5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昼间 dB(A)	夜间 dB(A)
12月04日	1#厂界东侧	54.5	48.6
	2#厂界南侧	49.3	45.7
	3#厂界西侧	50.2	46.4
	4#厂界北侧	67.6	53.8
12月05日	1#厂界东侧	50.9	48.1
	2#厂界南侧	49.7	45.3
	3#厂界西侧	50.6	46.8
	4#厂界北侧	67.3	5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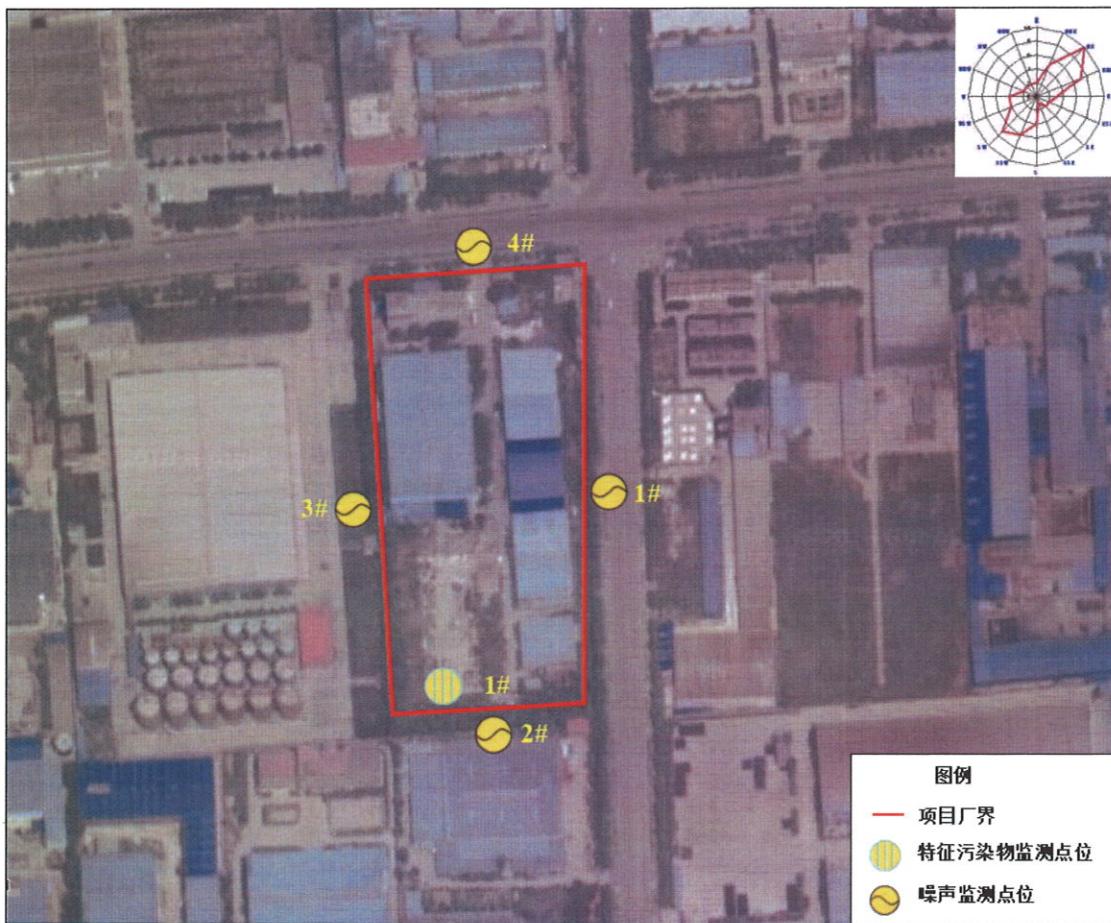


图 1 监测点位示意图

编制人: 张锦丽
2018 年 12 月 10 日

室主任: 陈庆媛
2018 年 12 月 10 日

审核人: 陈一红
2018 年 12 月 10 日

签发人: 
2018 年 12 月 10 日
检测专用章